#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 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14: 《制定〈累计投票制 实施细则〉》,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 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适用于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的议 案。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或者两名以上董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 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的制度。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试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六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进行选举,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 具体操作如下: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 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 (二)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 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三) 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 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投的 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

-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 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候选人:
-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四) 董事当选

- 1、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 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 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席董事进行选举:
- 5、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 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 **第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或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实施。
  -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